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催告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7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630316400 號戶籍登記催告書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於 95 年 1 月 19 日受託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2 人由原設籍之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之戶籍住址變更至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之住址變更戶籍登記，旋經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於 95 年 5 月 4 日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 月 31 日取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「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表」後發現，案外人○○○自 94 年 1 月 22 日出境後未再入境，而前開住址變更戶籍登記係於 95 年 1 月 19 日提出申請，為案外人○○○出境後始提出，涉及虛報遷徙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3 月 27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630316400 號戶籍登記催告書，催告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於 96 年 4 月 13 日前辦理撤銷遷入登記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4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卷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，以 96 年 5 月 4 日北市訴（庚）字第 096303735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，該書函於 96 年 5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

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